

## 1709

09.07.2020

201579300 '709'



[Click here for English version](#)

2015 '709'

" "

" "

"

## 五年后律师仍然感受到“709镇压”的影响

人权律师是中国人权运动的基石。他们代理那些遭遇不公、人权被侵犯的受害者，促进遵守国际法，并为体制内部的人权变革而努力。然而，他们成为政府系统性攻击的目标。2015年7月9日以及随后的几周，警方在全国范围内扫荡，即“709镇压”，超过250名人权律师和法律活动人士被骚扰，拘留或失踪。

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和联合国最高人权官员就此发表声明：

“律师们绝不该因为履行职责而受到起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制裁或恐吓。(…) [他们]在保护人权和法治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我敦促中国政府立即无条件全部释放他们”

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扎伊德·拉阿德·侯赛因的公开声明 (2016年2月)

尽管有这些公开声援，五年来当局对人权律师的镇压形式有所变化，但规模没有改变。去年12月底，当局逮捕了争取民主的活动人士，联合国任命的人权专家公开谴责当局自“709镇压”以来对律师和人权捍卫者系统性的镇压”。本文件简要介绍一下中国政府镇压律师的各种手段。

### 司法迫害

中国政府广泛利用其过分宽泛的《国家安全法》惩罚律师。受到“国家安全”罪名指控的人，通常得不到公正的审判（特别是不能与律师会见或者家人不被知会），而且面临长达十年的监禁。



余文生是王全璋的辩护律师，王全璋在709镇压中失踪。余文生后来公开发表了一篇文章，呼吁进行宪法改革和公共问责。像许多其他律师一样，余文生被失踪，被任意羁押，在秘密审判后，他被以“模糊不清的罪名”、煽动颠覆国家政权”判处四年半监禁。

“我们对反复使用国家安全立法针对人权捍卫者感到关注，(……) 尤其担心这可能会对中国的公民社会产生寒蝉效应。”

联合国专家就丁家喜、戴振亚和张忠顺被失踪联合致函中国政府 (2020年3月9日)

被以这些罪名指控的律师，即使在服刑期后也常常被“剥夺政治权利”，经常受到监视和骚扰。这被称为“伪释放”。

高智晟是中国著名的律师，但是在2014年服完三年刑期获释后，他在家乡陕西被软禁。据报道他受到监视，行动自由受到限制；他于2017年8月再次被失踪。

“根据国际人权法，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不可‘被剥夺’...允许‘剥夺政治权利’的中国法律实质上是一种压制工具，用于惩罚人权捍卫者的工作。”

联合国专家就江天勇受到骚扰的公开声明 (2019年9月24日)



### 行政制裁

2015年7月后，中国当局修改了两项行政法规，更便于阻止律师执业，通过对律师或其雇主直接施加压力而有效地取消从事人权案件律师的资格。至少有34名人权律师受到影响，导致他们失去收入，损害了律师及其家人的福祉



隋牧青被以“扰乱法院命令”为名取消律师资格，事由是多年前发生的事情，包括拍摄代理人的照片并与他的家人分享。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使用剥夺律师资格作为似乎常见的手段阻止人权律师的工作，并往往针对他们实施进一步的司法程序。”

联合国专家就隋牧青和陈武权案致中国政府的联合去函 (2018年4月6日)

其他律师在“年检”中被不正当地拒绝更新他们的律师执照。

2019年年检中，李金星被吊销了律师执照，因为他在社交媒体平台微博发表的帖子被当局认为挑动对党的不满。

上述这些案例都表明中国政府的行为违反了国际标准，侵犯了中国宪法所保护的权利。

“《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规定，(…) 律师不得因根据公认的专业职责、标准和道德规范所采取的任何行动而遭受起诉或行政、经济或其他制裁，或受到其他威胁。(《原则》第16条)”

联合国专家就隋牧青和陈武权案致中国政府的联合去函 (2018年4月6日)



### 失踪，秘密拘留和酷刑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也简称“RSDL”) 允许警方在没有司法监督、没有正式指控、也不可能法庭上质疑其合法性的情况下，将嫌疑人关押在未知地点长达6个月。在大多数情况下，被关押者被剥夺了会见律师和与家人联系的权利。自2015年以来，指定居所监视居住被系统地用于对律师和活动人士的司法迫害中。联合国专家表示，这项法律规定“违反了中国的国际人权义务”，应予以废除。



江天勇支持在709镇压中被拘留者及他们的家人。江天勇会见了外交官，并在2016年尝试会见正在中国进行正式访问的联合国赤贫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江天勇被以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强迫失踪，然后被指控泄露“国家机密”，判监两年。

© CHRLCG

在被单独监禁三年后，王全璋于2020年4月5日出狱了。尽管存在风险，他还是与媒体分享了在被监禁期间遭受的酷刑。

“他向法官质问：‘你所谓的依法治国是什么意思。’之后，他却像‘猪’一样地被按倒在地。”

向共同社新闻的采访 (2020年6月9日)



© 推特/李文正

联合国任意拘留专家指出，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将个人长期隔离调查而拒绝透露关押地点，这相当于“秘密拘留的案件是强迫失踪的一种形式”。这增加了被羁押者遭受酷刑和虐待的风险，并给他们的家人带来了痛苦和困难。

“尽管专家们多年来一直重申其立场，认为‘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与国际人权法不相符，但中国仍持续使用这种措施，专家们对此表示震惊。”

联合国专家就中国人权捍卫者的强迫失踪发表公开声明 (2020年3月23日)



## 骚扰家人

为了阻止律师代理敏感案件或与媒体谈及相关案例（或者为了在羁押期间强迫在押人士认罪），当局对在押人士的家人进行打压，包括骚扰他们年迈的父母或拒绝他们的子女上学。据联合国专家，“对于中国当局来说，提供有关受害者及其面临的指控的有限或相互矛盾的信息已成为普遍做法”，使“家属往往对亲人的安危一无所知，蒙在鼓里”。



© 陈建刚律师

709镇压后，**王峭玲**和**李文足**成为被关押人妻子和姐妹核心团体的成员，她们不懈地为亲人争取获释。正因为如此，她们遭受骚扰和报复，当局“用恫吓的方式企图让她们停止以合法行动谴责当局对人权律师丈夫的拘留和起诉”，联合国专家说。

“根据《联合国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各国政府有责任（...）保证不对履行专业职责的律师家人进行打击报复。”

联合国专家就王峭玲和李文足案联合去函中国政府（2016年10月26日）



© 陈建刚律师

## 污名化

官方媒体在谈到律师时，口诛笔伐将他们描述为罪犯、激进分子或“反华势力”。为了树立典型，国家媒体还在国家电视台和对外节目中播放公开认罪（通常为强迫）的视频。这些做法损害了重要人权工作的合法性，例如**谢阳**和**江天勇**等律师的经历。

高智晟律师为宗教少数群体辩护，记录人权侵犯案例，他因此被定为“激进活动人士”。

“作为激进活动人士，高智晟的主张与中国政治和法律建设的方向不符。（……）像他这样的人，已经成为西方与中国进行政治博弈时使用的杠杆。”

国有媒体《环球时报》

司法部副部长将人权律师称为“需要从律师群体中清除的害群之马”。

王宇律师以代理海南省女学生被性侵等官员渎职案件而闻名，她是2013年至2018年期间至少45名被迫公开认罪的人士之一。



© CHRD

## 国际社会迄今做了什么

这些行动符合欧盟关于人权捍卫者的指导原则和其他国家的人权捍卫者指南。但是很明显这些行动还不够。

### 发表声明

一些西方国家和欧盟定期发表**公开声明**，对镇压、逮捕、监禁律师和活动人士表示关注，呼吁立即释放他们。他们在多边论坛上特别是在联合国最高人权机构**人权理事会**提出了类似的关注。公共关注也在对中国普遍定期审议中以问题和建议的形式出现。

这个**时间线**聚焦余文生案，展示了联合国机构和成员国采取不同的干预范围。



© CHRD

#### 需要改进什么？

各国政府之间需要更好的协调，向中国政府明示继续镇压的“代价”是至关重要的。这不仅可能意味着在联合国发表联合声明或通过决议，也意味着外交官在中国或中国之外的地方提出这些原则性关注时拒绝接受审查。

### 私下施加压力

中国与包括欧盟在内的一些国家进行**双边人权对话**。虽然这些对话的内容是保密的，民间社会的参与也还很初级，但是很多这些对话涉及到了个案，**欧盟公开提到过这一点**。

#### 需要改进什么？

双边对话很重要，但不应该导致在人权问题上“各自为政”。重要的是，安全和经济部长也要向中国的对等部长坚持表示人权和法治对他们而言很重要。任何对话都应该有明确的标准和可实现的目标，未来的合作是以这些标准和目标为条件的，例如释放被拘留的人权捍卫者或允许外交官和联合国专家不受限制地访问。

### 地方支持，监督与团结

许多国家通过在中国的外交代表，采取**直接行动来支持律师和活动人士**。其中包括监督庭审，与律师及其家人的私下见面，提供休养生息的项目以及颁发人权奖。

法德人权与法治奖授予**李文足**和**余文生**。

余文生的妻子许艳于2019年1月14日替他被羁押的丈夫领奖。



正如被**监禁余文生**律师的妻子**许艳**所强调，这种实地行动可以支持那些倡导人士为在押人权律师争取更好待遇和获释。

#### 需要改进什么？

联合国和外交官们应继续了解在地的情况，与受影响最大的人保持直接联系。一方面他们在北京的代表应通过外交邀请、提升可见度和公开沟通等方式继续优先支持中国人权捍卫者；与此同时，他们还需要给在香港支持中国律师和倡导法治的团体增加资源和政治支持。

[r.vianadavid@ishr.ch](mailto:r.vianadavid@ishr.ch) ; [@vdraphael](#)).

[Badiuca](#)

ISHR